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6號

原告 王寶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被告 楊永芳

楊怡鑫

楊學凱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005元（參見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本件土地公告現值44600元/m²×128.70 m²×原告持分1/4=0000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